

元。因此政府開徵補充保費在不景氣的現在，增加民眾的額外負擔，應予重新檢討。為減輕民眾的額外負擔，本席等要求補充保費應調降，讓民眾有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盧秀燕、林國正、陳學聖、林滄敏等 19 人，有鑑於補充保費自 2013 年起開收，累計到今年 6 月，已挹注全民健保超過一千億元，其中以股利所得貢獻最多，其次為高額獎金及租金收入；同時健保安全準備金至 8 月底已達 2,085 億元，足以因應 4.69 個月的支出，高於法定 1 至 3 個月標準，代表補充保費費率 2% 太高，有檢討必要。另根據健保署資料，今年約有百萬人還得繳納 103 年股利及利息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，平均每人需繳納 1,500 元。因此政府開徵補充保費就是加稅，在不景氣的現在，增加民眾的額外負擔，應重新檢討。為減輕民眾的額外負擔，本席等要求補充保費費率應調降至 1%，讓民眾有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盧秀燕 林國正 陳學聖 林滄敏
連署人：林德福 吳育昇 呂學樟 鄭天財 張慶忠
何欣純 王廷升 賴士葆 邱文彥 張嘉郡
簡東明 趙天麟 周倪安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《2015 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》指出，全台僅有 6% 的學校飼養犬貓，0.8% 的學校有動保社團，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。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與動保團體的力量，推廣校園動保生命教育，同時研議將認養校犬結合生命教育，列為校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，透過認養流浪動物，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，以期減少民眾棄養，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鑑於《2015 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》指出，全台僅有 6% 的學校飼養犬貓，0.8% 的學校有動保社團，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。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與動保團體的力量，推廣校園動保生命教育，同時研議將認養校犬結合生命教育，列為校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，透過認養流浪動物，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，以期減少民眾棄養，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關懷生命協會《2015 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》資料顯示，全國高國中小共 3,885 所當中，共有 234 所學校飼養犬貓，平均比例為 6%；動保社團部分，全國有 31 所學校設立動保社團，比例為 0.8%；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。

二、國外對於兒童與同伴動物關係研究顯示，狗兒帶給兒童身心發展產生正向影響力。透過